

江苏海洋大学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文件

江海大土木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分值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所、办：

《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分值管理细则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《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分值管理细则》

特此通知

江苏海洋大学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

2020年4月29日

江苏海洋大学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 综合测评加减分分值管理细则

为了加强我院学生管理工作，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走向系统化、科学化，引导学生积极向上，勤奋学习，依据《江苏海洋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《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加减分分值管理细则》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平时测评设项及扣分标准

项目	学习及获奖情况	综合测评 扣分	备注
大学生 行为准 则	政治思想表现落后，有不恰当言行的	12	以学院、班级文件为依据，由学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查证后决定
	品行不端，弄虚作假，拉帮结派，闹不团结，造成不良影响的	6	
	酗酒闹事者	4	
	打架斗殴	4	
	赌博或变相赌博者	8	
	盗窃诈骗者	8	
学习纪	违反有关政治学习、升旗仪式、	2	以学院、班

律	早操、晚自习等考勤制度者			级、学生会各 部门记录文 件为依据，由 学院德育工 作领导小组 查证后决定
	违反请、销假管理规定者		2	
	无故不参加校、院系、班级安排的合理的集体活动、报告会、会议的学生		2	
	违反有关上课等考勤制度者		3	
	考试作弊者		14	
校园文 明管理	携带食品进入教学场所者		2	以学校、学 院、学生会各 部门记录文 件为依据，由 学院德育工 作领导小组 查证后决定
	衣装不整，穿拖鞋、背心进入教学场所者		2	
	不注意公共道德，男女同学交往不文明者		4	
	违反文明食堂就餐管理规定者		4	
	故意损坏公物者		6	
	在教室、宿舍等公共场所抽烟者		8	
宿舍文 明管理	违反学校宿舍 管理规定者	违反宿舍作息制度者	2	以物业或学 院检查情况 为依据；当有 学生举报时，
		未按值日制度做好公寓内务整理者	3	

	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者	3	待学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查证事实后决定。
	熄灯后，晚归者	3	
	在公寓楼内吸烟、喝酒、做饭者	8	
	饲养宠物者	8	
	使用违章电器者	8	
	夜不归宿者	8	
在校、学院两级宿舍检查中被评为 C 级宿舍	1	以物业或学院检查公布的宿舍卫生成绩等级为依据	
在校、学院两级宿舍检查中被评为 D 级宿舍	4		
在校、学院两级宿舍检查中被评为 E 级宿舍	8		
纪律处理或处分	受到学校通报批评	6	以通报文件或处分文件为依据
	警告	8	
	严重警告	10	
	记过	12	
	留校察看	14	

其他	若出现平时测评项目之外的问题	2-10	由学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视情节决定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奖励分设项及加分标准

项目	学习及获奖情况		综合测评加分	备注
1. 各类评优荣誉	获得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干、优秀团干称号者		13	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。
	获得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干、优秀团干称号者		10	
	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干标兵称号者		7	
	获得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干、优秀团干称号者		5	
	获得校级“文明宿舍”、“学习型宿舍”、“最美学生宿舍”称号者	舍长	4	
		所在宿舍的班、团干部成员	3	
		2		

	获得校级“明星宿舍长”称号者、校级“优秀心理委员”称号等		4	
	获得院级“优良学风班级”、“优良学风宿舍”称号者	班委会、团支部成员或宿舍成员	4	
		全班同学或宿舍成员	2	
	获得院级“宿舍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者		2	
	其他荣誉比照以上奖项等级加分			
2. 发表论文与作品	核心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	第一作者	20	科研成果通过校级以上鉴定；提供报纸、期刊或杂志
		合作者	10	
	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	第一作者	10	
		合作者	5	
	省级及以上报刊杂质上发表作品	第一作者	12	
		合作者	6	
	在市级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	第一作者	10	
		合作者	5	
3. 社会	获国家级表彰	集体或个人获	18	提供获奖证

实践与 志愿服 务		奖		书或文件
	获省级表彰	集体或个人获 奖	12	
	获市校级表彰	集体或个人获 奖	6	
	获院优秀志愿者	个人	4	
4. 各类 考级考 证	专业技能与职业 资格证书	取得证书	5	提供资格证 书或成绩单
	计算机等级考试	取得三级证书	10	
		取得二级证书	6	
	全国四六级英语 考试	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	10	
		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	6	
5. 学科 竞赛	获国家级学科竞 赛奖励	一等奖	20	提供获奖证 书或文件
		二等奖	15	
		三等奖	10	
		优胜奖	6	
		入围	3	

	获省级学科竞赛奖励	一等奖	12			
		二等奖	9			
		三等奖	6			
		优胜奖	4			
		入围	3			
	获市校级学科竞赛奖励	一等奖	6			
		二等奖	4			
		三等奖	2			
	6. 课外文体艺术活动	获国家级奖励	一等奖		20	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
			二等奖		15	
三等奖			10			
优胜奖			6			
入围			3			
获省级奖励		一等奖	15			
		二等奖	8			
		三等奖	6			
		优胜奖	4			
获市级奖励		一等奖	7			
		二等奖	5			

		三等奖	3	
	获校级奖励	一等奖	5	
		二等奖	4	
		三等奖	3	
		优秀奖	1	
	获院级奖励	一等奖	3	
		二等奖	2	
		三等奖	1	
		优胜奖	1	
	在各类体育比赛中破记录者	破省记录者	12	
		破市级记录者	10	
		破学校记录者	6	
	在校级以上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前三名者	第一名	8	
		第二名	7	
		第三名	6	
	通过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测试	获优秀等级证书者	3	
		取得合格成绩者	1	
7. 创新	发明及自主创新	取得专利	20-30	提供专利证

创业活 动	设计			书。发明专利 30分,实用新 型专利和外 观设计专利 20分
	参与教师科研项 目	较好完成承担 任务	5	提供课题立 项证明及教 师评价意见。 课题参与人 前5名有效
	参与全国“挑战 杯”及“创青 春”创新创业系 列赛	全国金奖	30	提供获奖证 书或文件。参 与人前10名 有效
		全国银奖	24	
		全国铜奖	21	
		入围	15	
		全省金奖	18	
		全省银奖	12	
		全省铜奖	9	
		入围	6	
校级获奖	5			

	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	国家级课题主持人	12	提供结题证书。课题参与者前5名有效
		国家级课题参加人	6	
		省级课题主持人	9	
		省级课题参加人	5	
		校级课题主持人	6	
		校级课题参加人	3	
	参与创业实践	自主创业并取得成功经验	12	提供相关创业公司成立、运营证明
	参与创业培训	GYB 培训	3	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
		SYB 培训	6	
		SIYB 培训	9	
	8. 其他	在团委、学生会、班级任职的学	2-5	由其主管部

生干部			门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
在校、学院突击性活动中表现突出，经评议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者		3-7	提供表彰文件
积极做好人好事，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义务劳动，受到学院级以上通报表扬者		3-6	提供表彰文件
出国研修、校际交流学习经历	完成学习任务	4-8	提供学习证明，2周以上计4分，4周以上计8分
辅修第二专业	辅修专业结业	6	提供证书或学习证明
在加分设项以外的突出表现		5-8	由学生所在学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

本办法由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

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